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1月30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采购、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3%。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经与会监事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已执行

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